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622-5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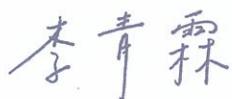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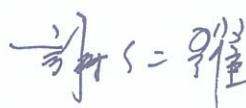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會計師：謝仁耀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有益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5,390	6	\$59,550	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44,324	13	\$225,183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368	5	99,089	7	2150	應付票據	七	2,644	-	3,1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265	1	12,77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05	-	78,40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424	2	18,465	1
1300	存貨	六(四)	621,297	56	818,447	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9,75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440	1	5,1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65	-	89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35,74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662	15	\$335,883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598	69	\$1,030,801	76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17	-	\$195	-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4,220	3	\$20,775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0,805	2	16,9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71,632	25	279,525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22	2	\$17,12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18	-	1,924	-	2XXX	負債合計		\$186,484	17	\$353,005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2,259	3	18,713	1	3110	股本	六(十五)	\$902,203	82	\$902,203	6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329	31	\$320,937	24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087	1	8,087	1
<b>資產總計</b>													
			\$1,099,927	100	\$1,351,738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38	5	51,860	4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286	1	11,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62,015	-6	26,876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4	-	-1,579	-
							3XXX	權益		\$913,443	83	\$998,733	7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9,927	100	\$1,351,7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1,928,584	100	\$2,744,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54,797	101	2,597,590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213	-1	\$147,262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08	1	20,454	1
6200	管理費用		35,481	2	36,8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89	3	\$57,280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9,602	-4	\$89,9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21	-	\$2,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71	-	1,1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959	-	-2,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70,7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3	-	\$-69,66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7,869	-4	\$20,3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003	-1	2,53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866	-3	\$17,78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0	-	\$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3	-	-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1,380	-	\$-1,2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46	-3	\$16,50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0.73		\$0.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董事長： 劉憲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3. 1. 1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	-	-	\$1,045,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5	-	-6,94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155	-	-	-	-	-	-63,155
合計	-	-	-	-	\$6,945	-	\$-70,100	-	-	-	-	-	\$-63,155
本期淨利(損)	-	-	-	-	-	-	\$17,783	-	-	-	-	-	\$17,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5	-	\$-1,579	-	-	-	-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88	-	\$-1,579	-	-	-	\$16,509
103.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	-	-	\$998,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8	-	-1,77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8,044	-	-	-	-	-	-18,044
合計	-	-	-	-	\$1,778	-	\$-19,822	-	-	-	-	-	\$-18,044
本期淨利(損)	-	-	-	-	-	-	\$-65,866	-	-	-	-	-	\$-6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3	-	\$1,823	-	-	-	-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069	-	\$1,823	-	-	-	\$-67,246
104.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4	-	-	-	\$913,443

董事長：劉憲同

憲劉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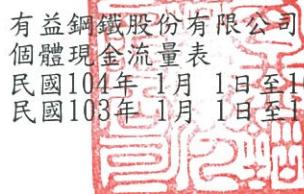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憲榮

- 6 -

憲劉同

會計主管：陳聰智

瑞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7,869	\$20,3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6	13,703
攤銷費用	1,250	1,32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	2
利息費用	1,959	2,940
利息收入	-81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	70,7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1	-59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86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6	-
其他項目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23	\$88,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733	\$-15,9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8	-1,897
存貨(增加)減少	196,832	-258,9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8	-2,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835	\$-279,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5	\$6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04	66,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0	-3,6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6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77	\$63,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558	\$-216,164
調整項目合計	\$183,981	\$-128,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12	\$-107,770
收取之利息	81	84
支付之利息	-2,042	-2,8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658	-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93	\$-111,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08	\$-22,3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4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5,4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3	-14,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1,6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取得無形資產	-544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50	\$-36,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1,616
短期借款減少	-80,859	-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發放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903	\$13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0	\$-8,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90	\$59,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董事長：劉憲同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合併」。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一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能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外幣換算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七)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4至 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1-5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七)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十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1,385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2,259仟元。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1,29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32仟元）。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805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123	\$147
支 票 存 款	323	35
活 期 存 款	64,929	59,368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5	-
合 計	\$65,390	\$59,550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50,368	\$99,101
減：備抵呆帳	-	(12)
應收帳款淨額	\$50,368	\$99,089

1.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預先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 6~10天均可收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2	\$12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	-	-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12)	(12)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 -	\$ -

## 103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0	\$10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	2	2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	-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12	\$12

(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7,256	\$12,774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2,007	-
應 收 其 他	2	2
小 計	\$9,265	\$12,77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265	\$12,776

## (四)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53,262	\$156,451
物 料	1,691	1,828
在 製 品	50,449	78,858
製 成 品	593,727	591,085
小 計	\$699,129	\$828,2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832)	(9,775)
淨 額	\$621,297	\$818,44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877,190	\$2,579,314
未分攤製造費用	9,550	8,532
存貨跌價損失	68,057	9,744
營業成本合計	<u>\$1,954,797</u>	<u>\$2,597,590</u>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8,057仟元及 9,744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8,975	\$ -
預付費用	200	182
留抵稅額	200	4,970
預付其他	65	40
合 計	<u>\$9,440</u>	<u>\$5,192</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無。

被投資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u>\$35,747</u>	<u>100%</u>

1. 本公司於 103年12月23日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本公司以美金 1,129仟元之價格轉讓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全數股份計 3,620仟股，故將對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上項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權業已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其出售價款並業已全數收訖。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34,220</u>	<u>\$20,775</u>

1. 本期處分與現金流量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252	\$ -
應收出售股票價(增)減	(2,00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16,245</u>	<u>\$ -</u>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04年12月31日：無。

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35,747	100.0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747)	
合計	\$ -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有關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度：無。

103年度：

如附註六(六)所述，本公司將對子公司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前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為(70,782)仟元。

	103 年 度
收 益	\$30
費 損	(\$70,812)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	(\$70,782)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 本公司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公司於 103年12月將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房屋及建築	88,270	88,172
機器設備	275,072	274,424
運輸設備	11,345	11,480
辦公設備	7,954	8,075
其他設備	17,262	17,57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380	-
合 計	<u>\$583,086</u>	<u>\$580,525</u>
減：累計折舊	<u>(311,454)</u>	<u>(301,000)</u>
淨 領	<u>\$271,632</u>	<u>\$279,525</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 1.1 餘額	\$180,803	\$88,172	\$274,424	\$11,480	\$8,075	\$17,571	\$ -	\$580,525
增 添	-	98	2,461	-	146	-	2,640	5,345
存貨轉入	-	-	51	-	-	-	267	318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分類	-	-	527	-	-	-	(527)	-
104. 12. 31 餘額	<u>\$180,803</u>	<u>\$88,270</u>	<u>\$275,072</u>	<u>\$11,345</u>	<u>\$7,954</u>	<u>\$17,262</u>	<u>\$2,380</u>	<u>\$583,0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1 餘額	\$ -	\$28,064	\$246,579	\$4,163	\$7,138	\$15,056	\$ -	\$301,000
折舊費用	-	2,207	8,584	1,416	516	833	-	13,556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分類	-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u>\$ -</u>	<u>\$30,271</u>	<u>\$252,772</u>	<u>\$5,444</u>	<u>\$7,387</u>	<u>\$15,580</u>	<u>\$ -</u>	<u>\$311,454</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 1.1 餘額	\$180,803	\$88,172	\$274,220	\$5,881	\$8,201	\$17,856	\$1,643	\$576,776
增 添	-	-	6,515	2,700	-	-	5,200	14,415
處 分	-	-	(7,454)	(2,801)	(126)	(285)	-	(10,666)
重分類	-	-	1,143	5,700	-	-	(6,843)	-
103. 12. 31 餘額	<u>\$180,803</u>	<u>\$88,172</u>	<u>\$274,424</u>	<u>\$11,480</u>	<u>\$8,075</u>	<u>\$17,571</u>	<u>\$ -</u>	<u>\$580,5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1 餘額	\$ -	\$25,851	\$245,236	\$4,639	\$6,737	\$14,468	\$ -	\$296,931
折舊費用	-	2,213	8,787	1,303	527	873	-	13,703
處 分	-	-	(7,444)	(1,779)	(126)	(285)	-	(9,634)
重分類	-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u>\$ -</u>	<u>\$28,064</u>	<u>\$246,579</u>	<u>\$4,163</u>	<u>\$7,138</u>	<u>\$15,056</u>	<u>\$ -</u>	<u>\$301,000</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固定資產增加數	\$5,345	\$14,41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28	54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5,573</u>	<u>\$14,96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933	\$3,848
減：累計攤銷	(2,715)	(1,924)
淨 領	<u>\$1,218</u>	<u>\$1,924</u>
成 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3,848	\$4,850
增 添	544	510
到期除列	(459)	(1,512)
期末餘額	<u>\$3,933</u>	<u>\$3,84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1,924	\$2,110
攤 銷 費 用	1,250	1,326
到期除列	(459)	(1,512)
期末餘額	<u>\$2,715</u>	<u>\$1,924</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領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44,324	1.33%-1.50%
合 計	<u>\$144,3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領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225,183	1.28%-1.48%
合 計	<u>\$225,183</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6,912	\$8,02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	640
、董監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0	368
應付燃料費	1,726	3,022
應付勞務費	904	744
應付水電費	582	844
應付折讓款	1,385	-
應付其他	4,775	4,827
合 計	<u>\$16,424</u>	<u>\$18,465</u>

####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初餘額	\$891	\$789
本期提列	1,391	1,429
本期沖轉	(1,517)	(1,327)
期末餘額	<u>\$765</u>	<u>\$89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十四)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73仟元及 1,472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8,220	\$23,3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15)	(6,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0,805	\$16,92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380	(\$6,453)	\$16,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9	\$ -	\$509
利息費用(收入)	407	(117)	29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認列於損益	\$916	(\$117)	\$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64)	(\$6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62	-	262
財務假設變動	1, 641	-	1, 641
經驗調整	2, 021	-	2, 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3, 924	(\$64)	\$3, 860
雇主提撥數	\$ -	(\$781)	(\$781)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28, 220</u>	<u>(\$7, 415)</u>	<u>\$20, 805</u>

103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 510	(\$6, 319)	\$17, 1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2	\$ -	\$602
利息費用(收入)	402	(109)	293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認列於損益	<u>\$1, 004</u>	<u>(\$109)</u>	<u>\$8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8)	(\$3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62	-	36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693)	-	(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331)	(\$38)	(\$369)
雇主提撥數	\$ -	(\$790)	(\$790)
福利支付數	(803)	803	-
12月31日餘額	<u>\$23,380</u>	<u>(\$6,453)</u>	<u>\$16,927</u>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  
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  
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  
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  
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  
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 25%	1. 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00%	2. 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2.5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 25%	(\$850)
減少0. 25%	8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 25%	881
減少0. 25%	(8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 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91仟元。

#### (十五)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 220	\$902, 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 220	\$902, 203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90,220</u>	<u>\$902,203</u>

2.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仟元，均為10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100年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惟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

#### (十六)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合 計	<u>\$8,087</u>	<u>\$8,087</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七)盈餘分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26,876	\$78,888
本期損益	(65,866)	17,783
提列法定公積	(1,778)	(6,945)
分配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03)	305
期末餘額	<u>(\$62,015)</u>	<u>\$26,876</u>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 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50%(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11,286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合 計	<u>\$11,286</u>	<u>\$11,286</u>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4年6月及於103年6月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公積	\$1,778	\$6,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44	63,155	0.2	0.7
合計	<u>\$19,822</u>	<u>\$70,100</u>		

104年6月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320仟元。

5. 本公司於105年3月15日召開董事會提議討論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5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1,579)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89	(1,5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	(366)	-
至損益		
期末餘額	\$244	(\$1,579)

#### (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總額	\$1,950,091	\$2,757,416
銷貨退回	(824)	(910)
銷貨折讓	(20,683)	(11,654)
銷貨淨額	<u>\$1,928,584</u>	<u>\$2,744,852</u>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81	\$84
其他收入—其他	1, 240	2, 781
合 計	<u>\$1, 321</u>	<u>\$2, 865</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1	\$59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 122	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28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6	-
合 計	<u>\$2, 371</u>	<u>\$1, 197</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22, 203	\$20, 323	\$42, 526
勞健保費用	2, 486	1, 339	3, 825
退休金費用	1, 341	931	2, 272
其他用人費用	2, 258	909	3, 167
折舊費用	11, 016	2, 540	13, 556
攤銷費用	220	1, 030	1, 250
合 計	<u>\$39, 524</u>	<u>\$27, 072</u>	<u>\$66, 596</u>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23, 378	\$21, 207	\$44, 585
勞健保費用	2, 431	1, 335	3, 766
退休金費用	1, 395	972	2, 367
其他用人費用	2, 555	1, 010	3, 565
折舊費用	11, 273	2, 430	13, 703
攤銷費用	220	1, 106	1, 326
合 計	<u>\$41, 252</u>	<u>\$28, 060</u>	<u>\$69, 3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2%，董事監察人酬勞2%。

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元及 32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元及 3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因公司營運虧損，故不予以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0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各以2%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82人及80人。

###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59	\$2,94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959</u>	<u>\$2,940</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9,660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067)	(7,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003)</u>	<u>\$2,5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7)	\$64
合 計	<u>(\$657)</u>	<u>\$64</u>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77,869)</u>	<u>\$20,3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238)	3,45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	11,570	1,657
未休假獎金	(21)	1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2,033
處分投資損失	(13,708)	-
其他調整	98	125
免 稅 所 得	(62)	-
虧損扣抵節省當年度所得稅	-	(7,627)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15,36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4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15,361)	7,627
暫時性差異	2,294	(14,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003)</u>	<u>\$2,5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b>暫時性差異</b>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839	(\$13,839)	\$ -	\$ -	\$ -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061	3	-	-	3,06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2	11,570	-	-	13,232
未休假獎金	151	(21)	-	-	13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472	-	472
虧損扣抵	-	15,361	-	-	15,361
<b>小計</b>	<b>\$18,713</b>	<b>\$13,074</b>	<b>\$472</b>	<b>\$ -</b>	<b>\$32,259</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7)	\$ -	\$ -	(\$1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5)	-	185	-	-
<b>小計</b>	<b>(\$195)</b>	<b>(\$7)</b>	<b>\$185</b>	<b>\$ -</b>	<b>(\$17)</b>
<b>合計</b>	<b>\$18,518</b>	<b>\$13,067</b>	<b>\$657</b>	<b>\$ -</b>	<b>\$32,242</b>

10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b>暫時性差異</b>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12	\$13,127	\$ -	\$ -	\$13,839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044	17	-	-	3,06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	1,657	-	-	1,662
未休假獎金	134	17	-	-	151
虧損扣抵	7,627	(7,627)	-	-	-
<b>小計</b>	<b>\$11,522</b>	<b>\$7,191</b>	<b>\$ -</b>	<b>\$ -</b>	<b>\$18,713</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	\$35	\$ -	\$ -	(\$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1)	-	(64)	-	(185)
<b>小計</b>	<b>(\$166)</b>	<b>\$35</b>	<b>(\$64)</b>	<b>\$ -</b>	<b>(\$195)</b>
<b>合計</b>	<b>\$11,356</b>	<b>\$7,226</b>	<b>(\$64)</b>	<b>\$ -</b>	<b>\$18,518</b>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年度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624	\$95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2,015)	26,876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6.6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60)	\$657	(\$3,203)
小 計	(\$3,860)	\$657	(\$3,20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823	\$ -	\$1,823
小 計	\$1,823	\$ -	\$1,8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7)	\$657	(\$1,380)
<b>103 年 度</b>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9	(\$64)	\$305
小 計	\$369	(\$64)	\$305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579)	\$ -	(\$1,579)
小 計	(\$1,579)	\$ -	(\$1,5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0)	(\$64)	(\$1,274)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65,866)	\$17,783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5,866)	\$17,78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73)	\$0.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21,0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方式  
係於出貨前預收L/C。

2. 進 貨：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7	\$10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5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其他關係人	\$233	\$1,153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合 計	\$233	\$1,15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708	\$11,725
退職後福利	205	242
合 計	<u>\$9,913</u>	<u>\$11,967</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34,205	\$236,244
合 計	<u>\$234,205</u>	<u>\$236,2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 7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079	USD 1,646
	JPY 14,880	-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68,382	NTD 123,4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詳附註十二(四)。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汇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0	32.825	29,867	升值1%	2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	31.65	4,214	升值1%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83	31.65	24,782	升值1%	(248)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無。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342仟元及208仟元。

###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 12. 31	103. 12. 31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額	<u>\$ -</u>	<u>\$ -</u>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64,944	\$59,368
金融負債	(144,324)	(225,183)
淨額	<u>(\$79,380)</u>	<u>(\$165,815)</u>

####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分別增加(減少)(794)仟元及(1,658)仟元。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100%。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50,368	\$50,368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98,630	\$98,630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4,324	\$ -	\$ -	\$ -	\$ -	\$144,324	\$144,324
應付票據	2,644	-	-	-	-	2,644	2,644
應付帳款	1,505	-	-	-	-	1,505	1,505
其他應付款	16,424	-	-	-	-	16,424	16,424
合計	\$164,897	\$ -	\$ -	\$ -	\$ -	\$164,897	\$164,8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25,183	\$ -	\$ -	\$ -	\$ -	\$225,183	\$225,183
應付票據	3,179	-	-	-	-	3,179	3,179
應付帳款	78,409	-	-	-	-	78,409	78,409
其他應付款	17,825	640	-	-	-	18,465	18,465
合計	\$324,596	\$640	\$ -	\$ -	\$ -	\$325,236	\$325,23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220	\$ -	\$ -	\$34,220	
合    計	\$34,220	\$ -	\$ -	\$34,220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775	\$ -	\$ -	\$20,775	
合    計	\$20,775	\$ -	\$ -	\$20,775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唐榮鋼鐵工廠(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4,490	0.03%	4,490	—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29,730	—	29,730	—

##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益鋼鐵 (股)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	116,380 (USD3,620)	—	—	—	(2)	—	(註1)

(註1):本公司於103年12月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因而將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35,747仟元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業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另截至104年2月完成過戶前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之本期(損)益(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註2):該股份轉讓之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項 目	編 號/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P. 55
應收帳款明細表	P. 5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P. 57
存貨明細表	P. 58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P.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P. 60
應付票據明細表	P. 61
應付帳款明細表	P. 6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P. 63
營業成本明細表	P. 64
製造費用明細表	P. 65
推銷費用明細表	P. 66
管理費用明細表	P. 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用金	\$12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3	
	活期存款-台幣	35,061	
	活期存款-外幣	29,868	USD 91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內之定期存款	15	
合 計		\$65,390	

註：104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1:32.825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大成公司	應收貨款	\$35,502	
伍經公司	應收貨款	8,034	
力春公司	應收貨款	6,832	
其　他	5%以下合計	—	
合　計		\$50,36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50,368</u>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退11-12月營業稅	\$7,256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2,007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2	
合 計		\$9,265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原 料	\$53,262	\$43,971	
物 料	物 料	1,691	1,691	
在 製 品	在 製 品	50,449	46,028	
製 成 品	製 成 品	593,727	530,633	
合 計		\$699,129	\$622,32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32)	-	
淨 額		<u><u>\$621,297</u></u>	<u><u>\$622,323</u></u>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500	\$20,775	-	\$1,601	400	\$17,886	100	\$4,490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	-	300	29,730	-	-	300	29,730	無	
合計		<u>\$20,775</u>		<u>\$31,331</u>		<u>\$17,886</u>		<u>\$34,220</u>		

說明：1. 本期增加31,331仟元，係本期增購29,508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823仟元。  
 2. 本期減少17,886仟元，係本期出售沖轉17,886仟元。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富邦銀行	購料借款	\$31,638	1041230-1050628	130,000 (註1)	無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38,285	1041126-1050525	200,000 (註1)	無	
第一銀行	購料借款	61,401	1041202-1050626	500,0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4,000	1041112-1050210	200,000 (註1)	無	
彰銀高雄	購料借款	1,000	1040826-1050123	150,000 (註1)	無	
合庫灣內	購料借款	8,000	1040922-1050320	500,0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合 計		<u>\$144,324</u>				
期末利率區間		<u>1.33%-1.50%</u>				

註1：係綜合額度。

註2：係提供借款綜合額度之擔保。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誼強交通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329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290	
寶鼎機械械企業行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199	
振旺物流(股)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181	
洺歲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174	
上鋐企業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161	
信銘事業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費用票據	158	
其 他	5%以下合計	1,152	
合 計		\$2,644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燁聯鋼鐵(股)公司	應付貨款	\$1,500	
其 他	5%以下合計	5	
合 計		<u>\$1,505</u>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 304	1,650	\$115,874	
製成品 304B鋼板	2	126	
製成品 304L	17,495	1,219,040	
製成品 316L	5,617	557,093	
製成品 304H	229	15,610	
製成品—餘料	691	<u>32,077</u>	
製成品小計		\$1,939,820	
原 料	111	8,613	
加工收入	411	<u>1,658</u>	
合 計		\$1,950,0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507)	
營業收入淨額		<u>\$1,928,584</u>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存料	\$156,451
加:本期進料	1,678,494
其他加項-價差調整等	47,954
減:期末存料	53,262
出 售	8,591
耗用原料	\$1,821,046
期初存料	\$1,828
加:本期進料	7,886
減:期末存料	1,691
領用轉費用	8,023
直接人工	12,610
製造費用	57,567
製造成本	\$1,891,223
加:期初在製品	78,858
其他加項-製成品轉入	425,130
減:期末在製品	50,449
製成品成本	\$2,344,762
加:期初製成品	591,085
其他加項-銷貨退回等	818
減:期末製成品	593,727
領用轉在製品	425,130
領用轉費用	100
其他減項-退料、價差等	36,186
出售製成品成本	\$1,881,522
成本調整項目	-13,266
其他加減項-銷貨退回、價差及退料差等	
產銷成本	\$1,868,256
加工成本	\$343
出售原料成本	8,5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05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550
營業成本	\$1,954,797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間接人工	\$9, 592
租金支出	26
文具用品	38
旅 費	50
運 費	2, 156
修 繕 費	2, 741
水電瓦斯費	7, 113
保 險 費	2, 627
燃 料 費	17, 838
稅 捐	527
折 舊	11, 016
各項攤銷	220
伙 食 費	1, 128
職工福利	1, 130
什項購置	178
消 耗 品	4, 590
退 休 金	1, 341
交 通 費	119
訓 練 費	52
其他支出	4, 63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 550
合 計	\$57, 567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薪資支出		\$3,070
租金支出		22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218
運 費		4,382
郵 電 費		17
修 繕 費		3
保 險 費		334
交 際 費		342
稅 捐		5
折 舊		187
各項攤提費		220
伙 食 費		93
職工福利		99
佣金支出		1,654
退休金		166
什項購置費		22
交通費		118
出口費用		4,707
其他費用		2,238
<hr/>		<hr/>
合 計		\$17,908
<hr/>		<hr/>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薪資支出		\$17, 253
租金支出		43
文具用品		297
旅 費		665
郵 電 費		237
修 繕 費		996
廣 告 費		47
水電瓦斯費		782
保 險 費		1, 458
交 際 費		1, 904
捐 贈		24
稅 捐		403
折 舊		2, 353
各項攤提		810
伙 食 費		342
職工福利		375
訓 練 費		46
勞 務 費		1, 645
退 休 金		765
什項購置		134
交 通 費		514
書報雜誌		26
其他費用		4, 362
合 計		\$35, 481